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黟县碧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星火村清湖、长岭、长丰组组内道路提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星火村清湖、长岭、长丰组组内道路提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安徽亿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889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2.5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签章：安徽亿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6月21日

